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7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周文军

罗实劲

2017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7年11月28日